

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 鉴定人员培训教材

(修订版)

(一) 基础知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编



中国档案出版社

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培训教材

(修订版)

(一)

基础知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编

中国档案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珂

封面设计/李永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培训教材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编. —修订本. —北京: 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80166 - 912 - 4

I. 全… II. 国… III. 进出口贸易—商品检验—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F7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1020 号

书名/QUANGUO JINCHUKOU SHANGPIN JIANYAN JIANDING RENYUAN PEIXUN
JIAOCAI(XIUDINGBAN)

出版/中国档案出版社(北京宣武永安路 106 号 邮编 100050)

发行/中国档案出版社

印刷/北京市华审彩色印刷厂

规格/787 × 1092, 开本 1/16, 印张 72, 字数 1000 千字

版次/2008 年 1 月第 2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0 套

定价/175.00 元(全五册)

主 编： 王 新
副 主 编： 山 巍 陆换玲 刘阳中 冯 斌
编写人员： 张径舟 高钧贤 陈巧栋 楼柳燕

序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并认真履行承诺,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日益增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已成为对外经济贸易不可或缺的服务组织。由于检验鉴定行业技术性非常强,切实关系对外贸易各方的合法利益,同时某些检验鉴定机构从业行为不规范的问题比较突出,而且有相当数量的未经批准的机构非法从事检验鉴定业务,扰乱了检验鉴定秩序和对外贸易秩序,检验鉴定管理制度的加强和调整的必要性凸现出来。因此,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于2002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和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7号)中明确规定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行业的许可和监督管理职能。据此职能和按照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中关于中国允许境外检验鉴定机构在我国境内开展检验鉴定业务的承诺以及检验鉴定行业的现状,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58号令),允许符合条件的检验鉴定机构从事商业性、委托性属于民事行为的检验鉴定业务,同时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政府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检验鉴定机构及其业务的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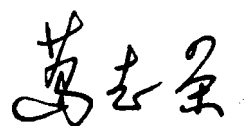
58号令规定从事检验鉴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相关规定取得从业资格,国家质检总局和各级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中从事检验鉴定业务的人员进行考核和资格审查。这是保证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工作质量,规范检验鉴定业务行为,保护对外贸易关系各方权益的非常有效的措施。

为使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学习掌握检验鉴定基本知识,提高素质,并便于参加资格考试,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组织编写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培训教材》。教材共五册,包括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分为检验鉴定知识、检验检测知识、价值鉴定知识和检品知识),第一次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商品

序

检验鉴定的基础知识和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的实务,具有很强的系统性、通用性和实用性。希望这套教材的出版,有助于促进检验鉴定人员素质的提高,培育活跃的检验鉴定行业主体;有助于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监管有效、诚信有序的检验鉴定业务行业管理体系,推动检验鉴定行业的发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王志军' (Wang Zhen), the Vice Director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2006年3月

前 言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是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环节。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随着对外开放进一步深入,我国的进出口贸易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服务于国际贸易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因此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检验检疫机构为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行业的主管机关;2004年1月1日起国家质检总局制定发布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开始实施,奠定了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行业管理制度的基础,2005年12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完善了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的管理制度,对今后检验鉴定业务的发展壮大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针对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行业的新情况,根据培养检验鉴定新人员、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推动行业发展的需要,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组织编写了这套《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培训教材》共五册。本册为《基础知识》。

本册书共三篇十八章。第一篇(第一至第五章)“国际贸易实务基本知识”和第二篇(第六至九章)“商品学基本知识”分别介绍了这两个学科中部分相关内容;第三篇(第十至第十八章)“检验鉴定业务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十几个法律法规中与检验鉴定机构及其业务有关的部分内容。

本书可以作为检验鉴定人员培训教材和自学教材。

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须通过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资格考试,取得从业资格后方可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本书的修订编写同时结合考试大纲的要求,因此本书还是广大检验鉴定人员参加资格考试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王新主编,由山巍、陆换玲、刘阳中、冯斌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张径舟、高钧贤、陈巧栋、楼柳燕。全书统稿由刘阳中负责。另外,在编写过

前 言

程中得到了王贵华、施晶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修订编写的时间仓促,加上编者的经验和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敬请广大读者批评和谅解。

编 者

2008年1月2日

目 录

第一篇 国际贸易实务基本知识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3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及作用	3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3
第三节 主要贸易术语	5
第二章 国际贸易买卖合同	14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特点	14
第二节 国际贸易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规范	14
第三节 国际贸易买卖合同有效成立的条件	15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	16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	17
第六节 书面合同的结构	18
第三章 国际贸易商品的品质、数量、包装和作价	19
第一节 商品的品质	19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22
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	24
第四节 商品的价格	27
第四章 国际贸易的运输和保险	30
第一节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方式	30
第二节 运输单据	31
第三节 装运条款	33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33
第五章	国际贸易商品的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39
第一节	商品的检验	39
第二节	索赔	42
第三节	不可抗力	42
第四节	仲裁	43
第二篇 商品学基本知识		
第六章	商品学总论	49
第一节	商品的本质	49
第二节	商品学研究的对象和内容	50
第三节	商品学的地位和作用	50
第七章	商品质量与商品标准化	52
第一节	商品质量的概念	52
第二节	现代质量理念	53
第三节	影响商品质量的因素	53
第四节	提高和保证商品质量的意义	55
第五节	商品质量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55
第六节	商品质量管理	59
第七节	商品质量监督	60
第八节	质量认证	61
第九节	商品标准化	64
第十节	商品标准	68
第八章	商品品种与分类	71
第一节	商品品种的概念	71
第二节	商品品种划分标准	71
第三节	商品品种发展规律	71
第四节	商品分类的概念和作用	72
第五节	商品分类的原则	72

第六节	商品分类的方法	73
第七节	商品分类的标志	73
第八节	商品目录	74
第九节	商品编码	74
第十节	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H. S 编码)	76
第九章	商品的储运与养护	83
第一节	商品储运与养护的意义和重要性	83
第二节	商品的储运	84
第三节	商品运输方式的选择	84
第四节	商品的养护	85
第三篇 检验鉴定业务法律法规		
第十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概述	89
第二节	进口商品检验	96
第三节	出口商品检验	103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制度	10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19
第十一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129
第一节	概述	129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许可	131
第三节	监督管理	134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36
第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39
第一节	概述	139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139
第三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制度	140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	143
第五节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143

第六节	对外贸易秩序	144
第七节	对外贸易调查	144
第八节	对外贸易救济	145
第九节	对外贸易促进	146
第十节	法律责任	147
第十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4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49
第三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52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53
第十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5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法	15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5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5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59
第十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61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6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6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6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8
第五节	违约责任	169
第六节	争议解决	171
第七节	委托合同	172
第十六章	海商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概述	176
第二节	船舶	176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77
第四节	共同海损	182
第五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184

第六节	海上保险合同	186
第十七章	保险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190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192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198
第十八章	海关法律制度	200
第一节	海关法概述	200
第二节	进出境货物管理	201
第三节	关税	203
第四节	海关事务担保	204

附录 检验鉴定业务法律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14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选)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节选)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节选)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节选)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选)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选)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节选)	283

第一篇

国际贸易实务基本知识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及作用

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分处两国，相距甚远，商品在流通过程中必将经历诸多手续，如储存、装卸、运输等，承担诸多风险，如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外来风险，由此而产生各种费用或损失。对此，买卖双方签订交易合同时，必须预先安排好以下的问题：

在何地办理货物交接？

由谁租船订舱，办理货物运输、保险？

由谁支付上述责任下所产生的费用，如运输、保险费、装卸费等？

由谁承担货物在运输途中的货损、货差和灭失？

上述风险在何时何地转移？

有关上述手续由谁办理，费用由谁负责，风险如何划分，成为国际贸易实务中的洽谈重点。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一整套相对固定的习惯作法，并以特定的形式加以界定，由此产生了在国际贸易中广泛使用的贸易术语。贸易术语(Trade Term)，又称“价格术语”或“贸易条件”，它是以简短的语言或英文缩写字母来说明货物交接的责任、费用及风险的划分和价格构成等诸多问题的特殊用语。不同的贸易术语含义不同，一般而言，卖方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与售价成正比。在交易磋商中，贸易术语的使用不但简化了交易磋商的内容，缩短了成交过程，提高了交易效率，而且在很大程度上节省了交易费用。因此可以说，贸易术语的出现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普遍意义的一些习惯做法和解释。它的效力常见于三个方面：

1.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做出与惯例完全相反的约定，只要这些约定为合法，将得到有关国家的法律承认和保护，并不因其与惯例相抵触而失败。

2. 如买卖双方在合同中明确表示采用某项惯例，则该惯例对双方有约束力。有关双方当事人的责任划分应按该惯例办理。

3. 双方在合同中对某问题没有做出明确规定，也未规定采用何种惯例。发生争议时，则引用某些公认的影响较大的惯例作为判决的依据。

因此，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多掌握和了解一些国际贸易惯例，有助于我们促进成交，避免或减少贸易争端。目前，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有关贸易术语的惯例主要有三种，不同的惯例下对贸易术语的解释也不同。

一、《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

《华沙—牛津规则》是国际法协会制定的。该协会于 1928 年在华沙制定了关于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共 22 条，称之为《1928 年华沙规则》。后经 1930 年纽约会议、1931 年巴黎会议和 1932 年牛津会议修订为 21 条，定名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该规则对 CIF 的性质特点、买卖双方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以及所有权转移的时间等问题作了详尽的阐述。

二、《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1941)

1919 年美国 9 个商业团体在纽约制定了《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The U. S. Export Quotations and Abbreviations)。后于 1940 年美国第 27 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作了修订，并于 1941 年 7 月经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美国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通过，命名为《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中所解释的贸易术语共有 6 种，分别为 Ex Point of Origin (产地交货)、FOB (运输工具上交货)、FAS (运输工具旁交货)、C&F (成本加运费)、CIF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和 Ex Dock (目的港码头交货)。其中 FOB 又包括六种情况，与国际商会的《通则》关于 FOB 的解释存在明显的分歧，只有其中的 FOB Vessel 与“INCOTERMS”(《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 FOB 含义相类似。“定义”多被美国、加拿大等一些美洲国家所采用，但由于其在很多解释上与其他惯例不同，国际间很少采用。因此，同美洲国家的贸易应特别注意明确对外贸易术语解释所参照的惯例。

三、《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0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是国际商会为统一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而制定的，在当前国际贸易中应用最为广泛。此通则于 1936 年首次制定，在近半个世纪里，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先后经过 6 次修订。而且，国际商会的解释规则每隔 10 年左右的时间就要作一次修订。现行的《2000 年通则》是国际商会在《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基础上产生的，于 1999 年 7 月正式出版，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目前已得到了世界范围内的广泛承认和采用，是当前最有影响力的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2000 年通则》延续了《1990 年通则》中的做法，将全部 13 种贸易术语按卖方责